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SHIFU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4）

**修訂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細則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為全面落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優化公司治理運作效率及提升審計委員會的決策效能，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本次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旨在完善其在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及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方面的職責；本次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主要是將年度定期會議的最低召開次數由每年至少四次調整為兩次。

上述兩項修訂均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修訂後之《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將與本公告同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shifu.com）。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基於：一方面，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H股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份結構已因此變更，須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另一方面，為優化公司治理運作效率及提升決策效能，董事會亦批准同步將審計委員會每年最低會議召開次數由四次調整為兩次。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條	公司於[●]年[●]月[●]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 2026年2月24日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7,406,800股 （以下簡稱「H股」），H股於 2026年3月31日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十八條	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後，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由[●]股境外上市股份和[●]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如超額配售權被全部或部分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股份總數為[●]股，由[●]股境外上市股份和[●]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	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4,406,800元 ，股份總數為 64,406,800股 ，由 62,227,201股H股 和 2,179,599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同時，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shifu.com)，並適時寄發予股東（如獲要求）。

承董事會命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俞光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光先生、羅仁祥先生、何贊先生、汪小霞女士、陳銳廣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涂必勝先生、黃文禮博士、方俊輝先生。